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文件

西办〔2018〕56号

关于印发《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

各部门、社区：

现将《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2018年8月28日



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落到实处，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要求，结合《中山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及《中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2018—2020 年）》，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要求，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构建体现新时代发展趋势和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文化发展规律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推动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为建设充满创新活力的和美宜居西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创建期内，对照《中山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发挥西区地处珠中江及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的地缘优势、宜居精品城市优势、丰厚多彩的本土人文资源优势，全力打造“四方联动、五级共建、六大文化之城”中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新模式，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供需对接、特色鲜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文兴城美、文产融合的文化引领型城市。

（一）实现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优质化，提升城镇人文环境和人居品质。以“城乡十分钟文化圈”为目标，推动区、社区、住宅小区等各类文化设施建设，推进重点文体设施提档升级。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设施建设，优化设施运营和服务，使文化设施成为我区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多元化、社会化，推动文化资源共建共治共享。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合各类文化资源，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发动企业、社会组织、市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文化新格局。

（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充分挖掘本土文化资源相结合，增强西区文化影响力和凝聚力。推动地方戏曲和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和保护利用，充分发挥本土历史文化资源、红色文化资源、产业文化资源优势，建立成体系的市级以上文化品

牌，打造本土精神文化符号，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设规范化、高效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宜居文化西区

1.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整体规划，打造宜居便捷文化圈。根据国家和省的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意见和实施标准，落实《中山市西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2017-2019年）》，结合我区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制定《中山市西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规划（2020-2025）》，确立全区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和布局。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形成刚性约束制度予以落实执行。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供给，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用地指标。完善各级公共文化设施的路牌标识。到2020年，全区每千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200平方米，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3万人/个。（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宣传办、各社区）

2.加强区文化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城乡人文环境。加快推进新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争取市的扶持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途径提升区文化活动中心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建设水平和

服务能力，区文化站建设标准保持省特级文化站水平。结合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强镇（区）建设，整合基层文化资源，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到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特色小镇建设中，打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乡风民俗、传颂乡贤好人的文化展示长廊、公园广场、街区文化景观等人文设施。（责任单位：区宣传办、住建局、财政分局）

3.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打造宜居社区文化生活平台。按照《中山市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施方案》，构建标准化、特色化、数字化“三元服务空间”，形成以社区党组织和委员会为主导、社会组织和社工专业人才参与运作的“三方联动格局”，实现文化服务、公益服务、便民服务“三项服务融合”的“三三三”工作模式，全面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2018年底，全区所有社区均要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100%覆盖。（责任单位：区宣传办、组织人事办、社会事务局、工会、团工委、妇联、各社区）

4.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公建配套政策，打造具有人文氛围的宜居住宅小区。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有关规定，加强对建设项目公建配套设施的科学安排，明确公共文化设施配套比例。建立公建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公示和通报制度，引入社会监督，督导全区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依法规

规划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区相关部门选择有条件的新建居民住宅区，开展公建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试点，探索建设和管理运行经验，形成示范效应，逐步在全区推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宣传办）

（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建设和美文化西区

5.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按照《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标准（东部）》，结合《中山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年）》，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种类、数量和标准，落实保障责任，科学规范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施效果、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文化需求，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指标。图书馆、文化站、非遗展示馆、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有关规定，落实免费开放项目和免费开放时间，并做好免费错时开放。（责任单位：区宣传办、各社区）

6.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实现服务供需精准对接。完善区、社区两级公共文化场馆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采取“阵地+流动+数字”方式，推动服务方式从“单一供给”向“多元供给、交互供给”转变。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效能监测体系，

建立公共文化需求征询反馈机制和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区宣传办、各社区）

7.践行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实现城乡阅读资源共建共享。根据《中山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落实工作，推动人才队伍、文献资源、技术平台、阅读活动、业务场馆共建共享，实行区安排分片专管员下派社区督导制度。到2020年，全区人均年增新书达到0.08册以上，人均藏书达到1.5册以上，每册图书年均流通率1次以上，人均到馆1次以上，公共图书馆（室）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5万人/个。（责任单位：区宣传办、各社区）

8.开展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中山市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到2020年，完成加入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实行区安排分片专管员下派社区督导的制度，实现市、区、社区三级群文活动协同、文艺创作协同、业务培训协同、数字服务协同“四协同”模式。广泛引入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和品牌化服务的社会文化艺术机构，推动市、区群众文化资源的集约利用和服务联动。（责任单位：区宣传办）

9.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现服务供给多元化。依照市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基本目录，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机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公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共同发展”的多元供给格局。（责任单位：区宣传办、财政分局、各社区）

（三）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精品项目，建设品牌文化西区

10.打造“全民阅读之区”。贯彻落实《公共图书馆法》，结合《关于深入开展全民阅读 加快“书香中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打造“伟人故里·书香中山”系列全民阅读活动，充分利用图书馆、自助图书馆、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农家书屋等全民阅读空间，推动全民阅读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家庭，提高“书香中山”品牌的辐射面和影响力。适应数字化新趋势，大力开发应用数字阅读平台，丰富数字阅读资源，推进数字阅读普及发展。培育和发展读书会等阅读组织，每年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20场。（责任单位：区宣传办、文体教育局、经信局、工会、各社区）

11.打造“全民艺术普及之城”。一是打造艺术普及培训平台，广泛开展各类常态化、普及性的艺术教育和艺术技能培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确保全区每年举办不少于20场培训、讲座、展览，每个社区每年观看不少于5场的戏剧或文艺演出（其中1场由市文广新局通过业余团队资助和市文化馆送戏下乡解决，3场由区通过购买业余团队或专业团队服务解决，1场由其他职能部门通过组织专题文艺演出解决）。二是打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平台，保护传承粤剧、非遗、民间艺术等优秀传统文

化，根据《中山市粤剧保护传承发展实施意见》，大力开展粤剧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三是打造艺术创造平台，继续打造“绿色暑假·缤纷文化”“公益培训”等文化艺术普及品牌。通过项目征集、定向资助、奖补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打通体制内外的场地资源和人力资源，弥补体制内艺术普及资源的不足，形成全民参与艺术普及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区宣传办、文体教育局、各社区）

12.打造文化品牌。加强本土文化品牌培育，通过挖掘、提炼、开发、整合文化资源，打造独具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激发群众的文化自觉，激活本土文化的生产动力，丰富活动载体，继续打造醉龙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区宣传办、各社区）

（四）整合数字文化服务资源，建设智慧文化城

13.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依托市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数字文化项目。文化站、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远程文化艺术培训，构建市、区、社区三级数字远程培训体系。建设社区文化 O2O 平台，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线上线下“一站式”联动服务，丰富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到2020年，区图书馆开辟专题页面建立便民使用通道。区、社区两级公共文化场馆数字文化设施配备率达到

100%，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宣传办、各社区）

（五）大力实施文化暖心工程，建设博爱文化西区

14.开展文化精准扶贫。扶持和推动文化建设相对薄弱的社区，完善公共文化设施，补齐文化建设短板。建立“结对子、下基层、种文化”帮扶机制，组织文化能人、专家学者、艺术家等专业人士到社区进行帮、带、教。大力开展送戏、送展、送培训等文化下乡活动。创新农村电影放映模式，探索公益电影与商业电影相结合的电影放映机制，扩大公益电影受众范围和惠民效果，更好地满足群众的观影需求。社区数字电影放映覆盖率要达到100%，每个社区每月放映1场以上电影，院线上映不足两年的国产新片比例不低于1/3。（责任单位：区宣传办、各社区）

15.面向特殊群体开展“文化关爱”行动。根据市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约束性制度，推动我区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关爱特殊群体服务项目，各部门分工协作，做深做细面向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发挥文化品牌项目的作用，开展三进（进工业园区、进异地务工人员子弟学校、进残障人士服务点）活动，为异地务工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提供暖心贴心的公共文化服务。各公共文化机构打造关爱特殊群体的活动项目不少

于2个。（责任单位：区宣传办、社会事务局、文体教育局、工会、团工委、妇联、各村社区）

16.打造“博爱 100”社区公益文化创投活动品牌。鼓励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博爱 100”社区文化公益创投大赛，推动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引导更多社会文化机构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支持群众自办文化，加大对民间文化能人、文艺团队的扶持力度，搭建群众文化活动交流互动平台，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区宣传办、社会事务局）

17.倡导文化志愿服务。加强区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创新文化志愿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载体，健全文化志愿者培训上岗、供需对接、服务激励等配套制度，采取规范化管理、常态化服务、专业化培训、项目化拉动、信息化支撑、社会化运作、品牌化引领等举措，建立更科学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推动文化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 2020 年，全区注册文化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达 3‰，文化志愿者年人均服务时数达到 15 小时以上。（责任单位：区宣传办）

（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设活力文化之城

18.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机制。建立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组，构建党工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四方联动”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区、社区、住宅小区和社会组织服务点等四级共建共治共享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

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区宣传办、组织人事办、党政办、各社区）

19.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以及国家、省、市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标准要求，宣传办结合《中山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测算年度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使我区人均文化事业费（按常住人口计）处于全市领先水平。依照市、区相关财政制度，履行涵盖预算、执行、决算等全环节的公共文化财政投入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创建经费，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开展公共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宣传办、财政分局）

20.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机制。根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和国家、省、市关于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与文化强区一同纳入年度考核。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区对社区领导班子考评指标体系。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多元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及时掌握群众对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的满意度情况和反馈意见。（责任单位：区组织办、宣传办、各社区）

21.强化公共文化队伍建设新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激励政策，为各类文化人才成长和发展提供广阔舞台和良好环境，吸引更多文艺专才扎根西区。落实文化事业编制，按省特级文化站标准配置人员，确保区综合文化站在岗工作人员不少于5名。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各社区至少配备1名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工作人员。优化区、社区两级文化干部队伍配备，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责任单位：区组织人事办、宣传办、各社区）

22.打品牌，扬名片，不断提升中山特色文化影响力。积极配合开展孙中山思想文化、香山人文历史研究，建设一批体现中山特色的文化展示区（空间），提升中山特色文化文化在全国和全世界影响力，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开展各类公共文化交流。组织各类优秀文化项目外出展演及交流。借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交流合作平台，推进西区文化的对外宣传，进一步扩大西区文化的影响力。实施“优秀文化引进”工程，提升文化活动项目品牌效应。积极打造醉龙文化品牌活动项目，加强外宣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区宣传办）

（七）重点突破项目

23.构建四级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充分整合区、社区、住宅小区和社会组织服务点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破解基层服务资源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一是建立公共文化人才服务联盟，

整合区内公共文化人才资源，搭建“供需对接，柔性使用”的服务平台，解决基层文化人才“引进难，使用难”的问题。二是建立区级公共文化服务联盟，整合全区各类文化资源协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转变区级公共文化场馆、党政群团等部门文化资源“分散投入，重复建设”的现象，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共建共享的水平。三是把区、社区图书通借通还落到实处，区图书馆安排分片专管员下派社区督导分馆与服务点的通借通还服务体系，强化分馆服务和服务点的体系化运作，完善服务体系的制度、内容和资源建设。四是以“三三三”模式大力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五是以“博爱 100”社区公益创投活动为抓手，大力培育社区公益文化组织，共建共享社区文化资源，活跃社区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区宣传办、组织人事办、工会、团工委、妇联、社会事务局、各社区）

24.探索公共文化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一是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产业相融合的示范园区，探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良性运行机制。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共享文化馆”、“共享书店”、“城市共享阅读空间”等新型共享文化服务空间。研究制定公益性文化服务财政扶持政策，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生产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企业和其他有关服务场所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三是推动公共文化场馆经营方式改革，促进公共文化创意与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相融合。探索在文化中心、图书

馆、非遗展示馆设立创意工作室，吸引文化创意设计企业和创意人才入驻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四是立足我区历史人文资源，发展文化休闲旅游，开发具有西区历史文化特色的旅游资源。五是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消费相融合，通过在“网咖”等新兴休闲娱乐场所中植入公共文化服务，使公共文化服务渗透到城区的每个角落。五是对旧有工业园区或厂房进行改造，探索与企业家共同研究从原有产业基础上转型升级，或完全转型发展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创意旅游园区。（责任单位：区宣传办、发改局、经信局、各社区）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7月—9月）

- 1.成立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
- 2.修改完善示范区创建规划，制订创建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将创建工作责任分解至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村居，以文件形式印发予以贯彻执行。
- 3.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报道。

（二）全面创建阶段（2018年9月—2020年7月）

- 1.按照《中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规划（2018—2020年）》和《中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2018—2020年）》、《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方案（2018—2020年）》开展创建工作。

2.严格遵守市制定出台的相关制度及政策文件，全力做好创建工作，全面提升西区文化品位和文化事业发展。

3.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社区要认真履行创建职责，狠抓落实，制定和出台相应的配套制度及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强化过程管理。定期开展创建工作例会，协调统筹解决有关问题；每季度配合市开展创建工作巡查抽检，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和成效。

5.全方位开展创建工作的社会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巩固及自查自评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0月）

1.对照《中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方案（2018—2020年）》、《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方案（2018—2020年）》，全面自查自评，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和要求。

2.确保在第三方对创建工作效果及群众满意度评价中取得良好成绩，配合市开展示范区创建模拟测评。

3.总结相关创建工作的实施效果。

（四）总结迎检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1.对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撰写示范区创建报告。

2.对照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梳理和印制材料，迎接国家评审组实地检查验收。

（五）创建后续阶段（2021 年 1 月以后）

按照国家示范区创建的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深化和提升西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工作保障

（一）成立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全区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区党委委员、宣传委员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宣传办、组织人事办、经信局、发改局、文体教育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分局、住建局、工会、团委、妇联、文联等部门及各社区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宣传办，负责联络协调上级文化部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门、各社区推进示范区创建的工作进度，落实相关任务，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和评价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宣传办主任兼任，负责统筹推进示范区创建的各项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

对照创建标准落实创建工作经费，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吸引和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文化建设运营。公共文化财政投入和重大文化设施建设经费及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列入

财政预算。

（三）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

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确保示范区创建任务的顺利完成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常态化提升。

（四）加大宣传力度

大力开展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工作，发动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利用新媒体、户外广告牌等多种载体，开展专题报道、活动推广、成果展示、典型示范，在全社会形成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监督考评

建立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目标责任监督考评机制，将创建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及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体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创建责任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也是我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西区文化软实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名片的重要实践，对于西区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和美宜居精品城区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部门、社区要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全力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创建工作，确保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围绕创建示范区目标任务，加强调研，分阶段、按步骤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各部门、各社区要合力推进示范区创建，形成区、社区、住宅小区、社会组织四级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二）总结经验，及时报送信息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创建办每月 20 日前向市报送一次工作动态，每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报送一次深度工作进展情况。

（三）注重研究，提高创建实效

针对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理论结合实际，开展专项课题研究。要充分发挥理论引领和专家的指导作用，提高示范区创建的科学化水平，努力在基层公共文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基层公共文化运行管理体系、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体系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探出新路，形成示范效应。

附件：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附件

西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建立和完善领导机制,落实政府创建主体责任	1.1 党政主要领导牵头、加强对创建工作重点项目的统筹推进,专题研究解决问题。重点核查过程管理工作,以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纪要、新闻报道、现场照片、区领导具体批示意见等材料为佐证。	宣传办 党政办	2018 年至 2019 年
		1.2 设立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区党委政府科学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创建前相比权重明显提高。	组织人事办 党政办	2018 年至 2019 年
		1.3 制定和落实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包括定期例会制度、重大事项会商制度等。	宣传办 党政办	2018 年至 2019 年
2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整体规划,打造宜居便捷文化圈	2.1 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区城乡规划,形成刚性约束制度予以落实执行。	住建局	2018 年
		2.2 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供给,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用地指标。	住建局	2019 年
		2.3 到 2020 年,全区每千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 200 平方米;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3 万人/个。	宣传办	2020 年
		2.4 完善各级公共文化设施的路牌标识。	住建局	2019 年

3	推进大型文化场馆建设,打造宜居城市文化基础设施	3.1 到 2020 年, 建成 1-2 家自助图书馆。	宣传办	2019 年
4	加强镇(区)级文化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城乡人文环境	4.1 提升区文体服务中心(文化站)的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区文化站建设标准保持省特级文化站水平。	宣传办	2020 年
		4.2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强区建设, 整合基层文化资源。	宣传办	2020 年
		4.3 结合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活动空间。	宣传办	2019 年
		4.4 结合特色小镇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塑造新型公共文化活动空间。	住建局	2020 年
5	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打造宜居社区文化生活平台	5.1 2018 年底, 全区所有社区均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实现 100%覆盖。	宣传办	2018 年
6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公建配套政策	6.1.建立公建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公示和通报制度, 引入社会监督, 督导全区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 依法规划和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	住建局	2020 年
		6.2 选择有条件的新建居民住宅区, 开展公建配套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试点。	住建局 宣传办	2019 年

7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7.1 严格执行《中山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年)》,落实各级党政部门的保障责任,科学规范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和管理。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标准和衡量指标。	宣传办 党政办	2019 年
		7.2 图书馆、文化中心、非遗展示馆、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有关规定,落实免费开放项目和免费开放时间,并实行错时开放,在门口显著位置进行开放安排公示。免费开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无截留、无充抵其他项目资金,地方财政落实免费开放资金足额到位。	宣传办 各社区	2018 年 2019 年
8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实现服务供需精准对接	8.1 按要求做好市、区、社区三级公共文化场馆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采取“阵地+流动+数字”方式,推动服务方式从“单一供给”向“多元供给、交互供给”转变。	宣传办	2019 年
		8.2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效能检测体系,建立公共文化需求征询反馈机制。	宣传办	2019 年
9	打造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实现城乡阅读资源共建共享	9.1 按照《中山市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推动人才队伍、文献资源、技术平台、阅读活动,业务场馆共建共享,实行市聘分馆副馆长下派区,区安排分片专管员下派社区督导的“双派”制度。	宣传办	2019 年
		9.2 区人均年增新书达到 0.03 册以上,人均藏书达到 1.5 册以上,平均每册图书年流通率 1 次以上,人均到馆 1 次以上,公共图书馆(室)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5 万人/个。区图书馆、社区图书室的藏书量以公共图书馆业务管理平台及检索系统数据为准。	宣传办	2019 年

10	打造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公益文艺服务优质均等	10.1 大力开展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到2020年,我区完成加入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工作。	宣传办	2019年 2020年
		10.2 市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和流动展览到我区,我区做好配合工作。	宣传办	2019年至2020年
11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现服务供给多元格局	11.1 出台配套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宣传办 社会事务局	2019年
12	打造“全民阅读之城”	12.1 着力打造“伟人故里 书香中山”系列品牌阅读活动,开展“中山书展”“书香中山”“中山读书月”等全民阅读项目。我区大力推进全民阅读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每年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20次。	宣传办	2018年至2020年
		12.2 丰富数字阅读资源,大力推进数字阅读普及发展。	宣传办	2019年至2020年
		12.3 打造有特色、有活力的城市街区阅读空间“中山书房”。	宣传办	2019年
13	打造“中国合唱之城”	13.1 大力开展合唱艺术普及举办各类群众性合唱活动,营造全区合唱艺术氛围,推动机关事业单位、校园、企业、社区等合唱团队不断提高艺术水平。	宣传办	2018年至2020年
14	打造“全民艺术普及之城”	14.1 打造艺术普及培训平台,广泛开展各类常态化、普及性的艺术教育和艺术技能培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我区每年举办不少于20场公益文化培训、讲座、展览,每年每个社区观看不少于5场的戏剧或文艺演出。	宣传办	2018年至2019年
		14.2 大力开展粤剧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打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平台。	宣传办	2019年

		14.3 构建艺术普及场馆和人才共享体系，拓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阵地。通过项目征集、定向自助、奖补政策、政府购买服务供给，打通体制内外的场地资源和人为资源通道，弥补体制内艺术普及资源的不足，形成全民参与艺术普及的良好局面。	宣传办	2019 年至 2020 年
15	打造“一镇（区）一品”基层文化品牌格局	15.1 加强本土文化品牌培育，通过挖掘、提炼、开发、整合，把我区文化资源打造成独具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到 2020 年，培育基层地方特色文化品牌不少于 1 个。	宣传办	2020 年
16	打造“中山文化云”平台	16.1 主动对接上级的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方式促进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效能和水平。	宣传办	2019 年至 2020 年
17	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	17.1 配合做好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城乡电子阅报屏等数字文化项目建设。	宣传办	2019 年至 2020 年
		17.2 依托市文化馆、区文化中心、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远程文化艺术培训，建设市、区、社区三级数字远程培训体系。	宣传办 各社区	2019 年至 2020 年
		17.3 配合建设社区文化 O2O 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站式”联动服务，以“互联网+”丰富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宣传办 各社区	2019 年
		17.4 到 2020 年，全区图书馆部署专题页面建立便民使用通道，可提供服务的数字资源不少于 4TB。	宣传办	2019 年
		17.5 市、区、社区三级公共文化场馆数字文化设施配备率（含上网终端、演播设备、宽带网络、网络电视等）达到 100%，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宣传办 各社区	2019 年至 2020 年
18	完善“你点我送”文化惠民通平台	18.1 配合市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建设市、区、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配送网络，实施订单式、菜单式和自助式服务，推动形成“你点单，我配送”的工作机制，每年通过“你点我送”文化惠民通平台配送公共文化活动。	宣传办	2019 年至 2020 年

19	开展文化精准扶贫	19.1 扶持和推动文化建设相对薄弱的社区完善公共文化设施，补齐文化设施建设短板。	宣传办	2019 年至 2020 年
		19.2 建立“结对子、下基层、种文化”帮扶机制，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文化能人等专业人士到社区传、帮、带、教。	宣传办 各社区	2019 年至 2020 年
		19.3 大力开展送戏下乡、送展下乡、送培训下乡等文化下乡活动。	宣传办 工会 团工委 妇联 科协 各社区	2019 年至 2020 年
		19.4 扩大公益电影受众范围和惠民效果。社区数字电影放映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每个社区每月放映 1 场以上的电影，并做到院线上映不足两年的国产新片比例不低于 1/3。	宣传办 各社区	2018 年至 2019 年
20	打造特殊群体“文化关爱”品牌	20.1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	住建局 社会事务局	2020 年
		20.2 提升“绿色暑假·缤纷文化”、“关爱外来员工”外来员工子女公益培训、“全民修身文艺课堂”等面向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的惠民效益。	宣传办 文体教育局 社会事务局 工会 团工委 妇联	2018 年至 2020 年

		20.3 我区打造关爱特殊群体的活动项目不少于 2 个。	宣传办 文体教育局 社会事务局 工会 团工委 妇联	2019 年至 2020 年
21	打造“博爱 100”社区公益文化创投活动品牌	21.1 组织举办“博爱 100”社区文化公益创投大赛,扶持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引导社会文化机构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	宣传办 社会事务局	2018 年至 2020 年
		21.2 大力支持群众自办文化,加大对民间文化能人、文艺团队的扶持力度,实施群众文化团队扶持项目,搭建群众文化交流互动平台。	宣传办 社会事务局	2018 年至 2020 年
22	倡导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22.1 完善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推动文化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 2020 年,全区注册文化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达 3%,文化志愿者年人均服务时数达到 15 小时以上。	宣传办 各社区	2019 年
23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机制	23.1 建立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组,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四方联动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市、区、社区、住宅小区和社会组织服务点等五级共建共享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宣传办 组织人事办 党政办 各社区	2019 年至 2020 年
24	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	24.1 优化公共文化机构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工作情况年报制度,安全管理和安全评价制度。	宣传办 财政分局	2019 年至 2020 年

25	建立促进文化消费机制	25.1 引导文化消费行为，通过补贴和支持文化消费，实现公共文化与文化产业互惠互赢，主动对接文化部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出台促进文化消费的扶持和补贴政策，制定针对性措施，实施品牌引领，培育文化消费理念，扩大文化消费市场，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文化消费活动品牌，引领文化消费新时尚。	宣传办 财政分局 发改局	2019 年至 2020 年
26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	26.1 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测算年度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使我区人均文化事业费（按常住人口计算）处于本市领先水平。探索建立涵盖预算、执行、决算等全环节的公共文化财政投入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创建经费，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开展公共文化建设。	宣传办 财政分局	2018 年至 2020 年
27	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机制	27.1 研究制定我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本区对社区领导班子考评指标体系。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多元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	组织人事办 党政办	2018 年至 2019 年
28	加强公共文化队伍建设新机制	28.1 进一步完善文化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政策，吸引更多文艺专才扎根西区，为各类文化人才成长和发展提供广阔舞台和良好环境。	宣传办 组织人事办	2019 年
		28.2 区、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参加全国基层文化队伍远程网络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50 课时。	宣传办 组织人事办	2018 年至 2019 年
		28.3 落实文化事业编制，确保区综合文化站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	组织人事办	2019 年
		28.4 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社区全部实现至少配备 1 名政府财政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工作人员。	宣传办 各社区	2018 年
		28.5 优化市、区两级文化干部队伍配备，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使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70%。	组织人事办	2019 年

29	打好“中山牌”，架起“中山桥”扩大中山文化影响力	29.1 不断提升中山特色文化影响力。积极配合开展孙中山思想文化、香山人文历史研究，建设一批体现中山特色的文化展示区（空间）。提升中山特色文化文化在全国和全世界影响力，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开展各类公共文化交流。组织中山各类优秀文化项目外出展演及交流。借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交流合作平台，推进中山文化的对外宣传，进一步扩大中山文化的影响力。实施“优秀文化引进”工程，提升文化活动项目品牌效应，提升公共文化活动艺术品位和国际化水平。	宣传办	2019 年
30	构建五级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30.1 配合市建立公共文化人才服务联盟，解决基层文化人才“引进难，使用难”的问题。	宣传办	2019 年
		30.2 配合做好建立市级公共文化服务联盟，整合全市各类文化资源协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宣传办	2019 年至 2020 年
		30.3 积极配合市打造具有中山特色的图书总分馆和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强化总分馆服务的体系化运作，完善服务体系的制度，内容和资源建设。	宣传办	2019 年至 2020 年
31	着力打造“四空间三平台”	31.1 打造青少年阅读能力养成平台。	宣传办 文体教育局	2019 年
32	探索公共文化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32.1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产业相融合的示范园区，探索“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良性运行机制。	宣传办 发改局 经信局	2019 年至 2020 年
		32.2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消费相融合，通过在“网咖”等新兴休闲娱乐场所中植入公共文化服务。	宣传办	2020 年
33	做好创建保障	33.1 各级公共文化财政投入和重大文化设施建设经费及创建工作专项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财政分局	2019 年

		33.2. 依据相关财政文件规定的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创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使用方案，建立经费使用报告制度，确保创建经费专款专用。	财政分局	2019 年至 2020 年
34	加大宣传力度	34.1 大力开展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工作，制定创建宣传方案，发动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户外广告牌等多种载体，开展专题报道、活动推广、成果展示、典型示范和经验交流，在全区形成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良好氛围。	宣传办 各社区	2019 年至 2020 年
35	强化监督考评	35.1 市建立创建示范区目标责任监管考评机制，市人民政府与区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创建工作纳入市、区年度政绩考核及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体系，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创建实施情况进行测评。我区建立工作自查机制，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宣传办 各成员单位	2018 年至 2020 年
36	做好信息报送	36.1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区创建组各成员单位每月 20 日前报送一次工作动态，每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报送一次深度工作进展情况、制度设计研究进展情况和阶段性创建成果。	宣传办 各成员单位	2018 年至 2020 年

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印

(共印 8 份)